

2021-2022 学年国重实验室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

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我校将启动 2021-2022 学年学生奖学金申报评选工作，现将 2022 年心理学部（国重）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一、评奖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参评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4.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5. 做出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奖项设置及评选方法

（一）综合类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 2020、2021、2022 级）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实际获奖比例和名额以每年教育部分配名额而定，奖金金额分别为 2 万/人·年和 3 万/人·年。

国家奖学金 (2020-2022级, 含新生)		
	总人数	国奖名额
国重学硕	195	3
国重学博	151	3或4

评选条件: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1内)。

评选方法: 学生自主申报, 国重实验室学位委员会评选, 经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材料准备及提交:

国家奖学金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内)	纸质版、电子版, 各1份	个人签字、推荐人(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字。 提示: 纸质版申请表如无导师签字, 将无资格参评奖学金。
2	《科研成果统计表》(附件2内)	纸质版、电子版, 各1份	
3	各类所获奖项、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等支撑证明材料, 成绩单;	纸质版、电子版(需按顺序合成一个PDF), 各1份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附件2内)	电子版, 1份	
<p>(1) 所有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 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p> <p>(2) 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中: 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 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p> <p>(3) 英文期刊需自行查出分区及影响因子并提供截图证明(以Clarivate Analytics在奖励当年公布数据为准); 如申报时当年数据未公布, 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p> <p>(4) 在纸质版学术成果证明材料上, 用荧光笔划出本人姓名、发表时间、第一单位等基本信息。</p> <p>(5) 已参评去年奖学金评选并获奖的接收的文章, 无论在本学年度是否正式发表均不再参评, 请同学们注意。</p>			

(6) 如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成果(文章等)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逾期不接收补交证明材料,请同学们认真准备。

材料提交及进度安排:

1. **2022年10月11日17:00前:**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电子版材料按顺序排列,放到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学号+姓名+硕/博+国奖申请”,文件夹压缩后发送到邮箱 keylab_xg@bnu.edu.cn;

纸质版材料按顺序排列,交英东楼403;

2. **2022年10月13日:** 实验室汇总后组织学位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注:公示结束后,获奖学生需填写学校奖学金系统,并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交英东楼403;

2. 学业奖学金 (面向2020、2021级研究生)

共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发放,具体比例

见下表。

	学术型硕士		博士	
	比例 (%)	金额(万)	比例 (%)	金额(万)
一等	40	1.2	35	1.8
二等	45	1	40	1.5
三等	12	0.6	20	0.8

学业奖学金-硕士 (2020、2021级)				
	人数	一等 40%	二等 45%	三等 12%
国重学硕总	125	50	56	15
20硕	64	26	29	8
21硕	61	24	27	7

学业奖学金-博士 (2020、2021级)				
	人数	一等 35%	二等 40%	三等 20%
国重学博总	92	32	37	19
20博	43	15	17	9
21博	49	17	20	10

评选条件:

(1) 上一学年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

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 (2) 上一学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发明专利者优先考虑。

评选方法：以班级为单位按比例进行评选，班主任初审，实验室学工、教务及教师代表进行复审，经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材料准备及提交：

学业奖学金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个人签字、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字，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提示：纸质版申请表如无导师签字，将无资格参评奖学金。
2	《科研成果统计表》（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3	各类所获奖项、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等支撑证明材料，成绩单	纸质版、电子版（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各 1 份	
4	《班级学术论文汇总表》	电子版，1 份；	
5	《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 2 内）	电子版，1 份	“申请类型”可空着不填，待初审后确定各类（一、二、三等）奖学金的人选。
<p>(1) 所有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p> <p>(2) 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中：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p> <p>(3) 英文期刊需自行查出分区及影响因子并提供截图证明（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在奖励当年公布数据为准）；如申报时当年数据未公布，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p> <p>(4) 在纸质版学术成果证明材料上，用荧光笔划出本人姓名、发表时间、第一单位等基本信息。</p> <p>(5) 已参评去年奖学金评选并获奖的接收的文章，无论在本学年度是否正式发表均不再参评，请同学们注意。</p>			

(6) 如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成果（文章、奖项等）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逾期不接收补交证明材料，请同学们认真准备。

材料提交及进度安排：

1. **2022年10月11日17:00前**：学生提交申请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电子版材料按顺序排列，放到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学号+姓名+学业奖学金”，文件夹压缩后发送到班长邮箱；
纸质版材料按顺序排列，交班长；
 2. **2022年10月18日**：完成班级层面初评、班主任初审；
初审后，班长将《班级学术论文汇总表》、《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电子版发 keylab_xg@bnu.edu.cn；
《科研成果汇总表》及支撑材料纸质版送英东楼403；整体邮件名和文件夹命名为<20xx级学硕/博士1班+2022年学业奖学金汇总>
 3. **2022年10月20日**：实验室层面复审，公示获奖名单；
 4. **2022年10月25日**：完成公示；
- 注：公示后，获奖学生需填写学校奖学金系统并打印系统生成的表格，以班级为单位收齐提交学校；

(二) 专项类奖学金（面向2020、2021级研究生）

1. 竞赛奖学金

根据竞赛级别共设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1万/人·年、0.3万/人·年和0.15万/人·年。

2. 社会实践奖学金

根据申报者事迹和所获奖项等级评定，奖金金额为0.1万/人·年。

3. 京师风尚奖

根据申报者具体事迹和贡献评定，奖金额度为0.1万/人·年。

专项类奖学金 (2020、2021级硕博)			
	竞赛奖学金	社会实践奖学金	京师风尚奖
名额	不限	不限	不限

评选条件：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京师风尚奖，评选标准详见《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附件1内）。

评选方法：学生自主申报，实验室根据学校评选办法进行评选，经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材料准备及提交：

社会实践奖学金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 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
2	个人评选学年期间年度实践总结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字数不低于 1500 字, 其中需详细介绍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角色, 所做的实践内容, 遇到的困难挑战, 取得的工作效果等。
3	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例如暑期社会实践证明、实习单位证明、志愿服务证明等
4	《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 2 内)	电子版 1 份	
<p>材料提交及进度安排：</p> <p>1.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前：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电子版材料按顺序排列, 放到文件夹中, 文件夹命名为“学号+姓名+奖项名称”, 文件夹压缩后发送到班长邮箱; 纸质版材料按顺序排列, 交班长;</p> <p>2. 2022 年 10 月 13 日：班长汇总本班电子和纸质版材料后, 将电子版发送 keylab_xg@bnu.edu.cn, 纸质版交英东楼 403;</p> <p>3.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实验室汇总各班材料后, 组织评选并公示;</p> <p>4.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公示;</p>			

竞赛奖学金、京师风尚奖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北京师范大学竞赛奖学金申请表》、《北京师范大学京	纸质版、电子版, 各 1 份	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 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

	师风尚奖学金(博士/学术硕士)申请表》(附件2内)		
2	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3	《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2内)	电子版1份	
<p>材料提交及进度安排:</p> <p>1. 2022年10月11日17:00前: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电子版材料按顺序排列,放到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学号+姓名+奖项名称”,文件夹压缩后发送到班长邮箱; 纸质版材料按顺序排列,交班长;</p> <p>2. 2022年10月13日: 班长汇总本班电子和纸质版材料后,将电子版发送 keylab_xg@bnu.edu.cn,纸质版交英东楼403;</p> <p>3. 2022年10月17日: 实验室汇总各班材料后,组织评选并公示;</p> <p>4. 2022年10月25日: 完成公示;</p>			

(三) 荣誉称号类奖学金 (面向 2020、2021 级研究生)

1. 京师先锋党员

按研究生正式党员人数的 3% 评定, 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2. 三好学生

按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 评定, 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3. 优秀学生干部

面向班长(班委)、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宿舍长评选, 奖金额度为 0.1 万/人·年。

4. 优秀班集体

设“二等优秀班集体”, 根据学部本、硕、博班级总数的 30% 进行申报, 奖金额度为 0.15 万/班级·年。

研究生荣誉称号 (2020、2021级硕博)					
	京师先锋党员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集体二等奖
			班长(班委)	党支部书记(党支委)	
名额	全学部本研共4个	国重硕博共11个	国重硕博共3个	国重硕博共2个	国重硕博共1个

评选条件： 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班集体，评选标准详见《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附件1内）。

评选方法： 学生自主申报，实验室学工、教务、班主任及教师代表进行评选，经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材料准备及提交：

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先锋党员(博士/学术硕士)申请表》、《北京师范大学三好学生(博士/学术硕士)》、《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班长(班委)、党支部书记(党支委)、宿舍长》(附件2内)	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1) 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班主任签字可先空着。 (2) 三好学生申请中，“民主投票赞同率”暂不填写，由班委组织班级投票后单独填写。
2	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3	《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优秀学生干部初审汇总表》(附件2内)	电子版1份	
材料提交及进度安排：			
1. 2022年10月11日17:00前：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电子版材料按顺序排列，放到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学号+姓名+奖项名称”，文件夹压缩后发送到班长邮箱； 纸质版材料按顺序排列，交班长；			

2. **2022年10月13日**：班长汇总本班电子和纸质版材料后，将电子版发送 keylab_xg@bnu.edu.cn，纸质版交英东楼 403；
3. **2022年10月17日**：实验室汇总各班材料后，组织评选并公示；
4. **2022年10月25日**：完成公示；

优秀班集体（此奖项由班委完成）			
顺序	材料名称	类型及数量	材料具体要求
1	《北京师范大学优秀班集体二等奖申请表》（附件 2 内）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2	评奖学年期间班级工作书面总结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3	本班学生名单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含姓名、学号、性别、政治面貌。
4	班级活动清晰照片 5-10 张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5	其他与评选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6	《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附件 2 内）	电子版 1 份	
另行通知			

四、相关说明

1. 除集体奖项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学业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奖学金三类之间可以兼得。
2. 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须获得参评学年综合类奖学金。
3. 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正式出版发表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 所有申报奖项提交材料中，导师签字需手写签名，如导师因出国出差等无法手写签字需电子签名，请出示导师对个人申报奖项及附属材料的知情同意证明及导师评价，比如邮件或者微信截图；

5. 所有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中：

(1) 申报学业类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2022 级、2021 级要求文章已经正式发表，2020 级可以放宽为收到正式录用接收函（因该年级是最后一次参评学业奖学金）。

(2) 务必用荧光笔在纸质版上划出本人姓名所在位置、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的所在位置、发表/接收时间。

6. 材料提交要求：

(1) 所有提交的纸质版材料，需按要求的顺序进行整理并排序，最好用曲别针或夹子装订好。注意申请表是否标注双面打印。

(2) 个人提交电子版材料时，所有材料按顺序排列，放到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为“学号+姓名+奖项名称”，文件夹压缩后发对应邮箱。

(3) 班委整理本班材料时，电子版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打包，整体邮件名和文件夹命名为<20xx 级学硕/博士 1 班+2022 年奖学金汇总>，里面的文件夹以奖项类别分类并命名为<20xx 级学硕/博士 1 班+ 专项类-竞赛、社会实践、京师风尚汇总>、<20xx 级学硕/博士 1 班+ 荣誉称号类-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汇总>。

请务必遵守材料提交时间，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认知国重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6 日